

公司代码：688669

公司简称：聚石化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应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如下：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066,666.7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73%。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聚石化学	68866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菁	田凯丽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
电话	0763-3125887	0763-3125887
电子信箱	ir@polyrocks.com	ir@polyrock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拥有核心原创技术及专利的绿色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磷化工产业（阻燃剂、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等）、改性塑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光学显示、医疗卫生等领域，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延或内生式发展新增了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建筑模架租赁业务、热熔胶类产品、电线制品以及开拓了非洲纸尿裤、卫生巾终端产品市场。公司秉承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理念，横向积极拓展塑料的各种应用场景，纵向沿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发展，围绕化工、塑胶两条产业主线挖掘高附加值、处于市场供需缺口的绿色新材料产业。

2.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磷化工、改性塑料粒子、塑料制品以及租赁业务。

（1）磷化工（无卤阻燃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龙华化工整合了磷系阻燃剂的主要原材料——五氧化二磷的产业链，除可用于生产无卤阻燃剂外，五氧化二磷还广泛应用于含磷农药、含磷医药，可用于制造光学玻璃以提高玻璃的色散系数及透过紫外线的的能力；龙华化工的另一种产品是多聚磷酸，可用于生产电池电解液中的六氟磷酸锂，亦可用于制造医药中间体。

公司生产的无卤阻燃剂主要有磷系、氮系和膨胀型，产品符合国际 RoHS、REACH、WEEE 标准

阻燃，阻燃和环保性能优越。磷系阻燃剂主要用于机场、高铁、高层建筑物的钢结构耐火涂料；氮系阻燃剂主要用于弹性体、密封件、织物涂层；膨胀型阻燃剂主要用于暖风机、冰箱、电视、微波炉等电子电器以及汽车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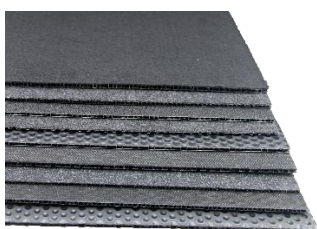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池州获得 120 亩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进行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第一期建设，预计三年内建成 5 万吨无卤阻燃剂产能，规模化生产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清远生产基地新增 4,000 吨无卤阻燃剂产能，目前总产能已有 1.50 万吨。此外，公司今年计划进行氢氧化铝阻燃剂的中试实验，未来将进一步扩充阻燃剂的品类——无机阻燃剂，巩固公司无卤阻燃剂的行业龙头地位。

(2) 改性塑料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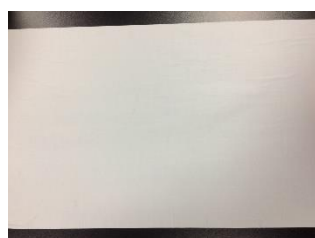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树脂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合成树脂的阻燃性、透光率、强度、韧性等方面性能的塑料产品。公司以阻燃技术为依托，通过对阻燃剂复配应用技术与改性塑料制备技术的融会贯通，自主研发出以阻燃为特色的改性塑料粒子产品。产品通过美国 UL 认证，其阻燃性能、阻燃效率及稳定性等关键指标，在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并广泛应用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液晶电视和医疗卫生等领域，受到知名企业美的、格兰仕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普立隆新增了热熔粘接材料，主要包括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及热熔胶膜产品。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主要适用于复合管道、复合板材和阻隔包装三大领域；热熔胶粒子产品体系主要适用于环保家居行业，比如铝塑板等。

(3) 改性塑料制品



汽车板材（PP 蜂窝板）



PE 透气膜



PS 扩散板

改性塑料制品是以塑胶原料粒子为基材，通过添加特定改性助剂进行改性，并经过挤出或流延等工艺进一步深加工为制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改性塑料制品有 PE 透气

膜、PS 扩散板、汽车型材。其中，PE 透气膜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具有透气、防水等特点，可以增加人体舒适性，达到隔绝病毒、细菌的作用；PS 扩散板应用于直下式背光源液晶电视机，具有耐热耐燃、尺寸稳定、高透光率及机械强度等良好性能，公司系韩国三星电子及韩国 LGE 全球 PS 扩散板的核心供应商。汽车型材主要产品有蜂窝板、玻纤板、吹塑板、复合板等，可用于行李箱、内饰、车门、车顶、车底等多处部件，已经进入大众、日产、长安等乘用车以及金龙等客车的供应链。

(4) 租赁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了盘扣式脚手架、镀锌钢管脚手架、PP 合金材料模板、循环包装箱的租赁业务，为施工单位提供安全、高效的设计方案及模架租赁服务。此外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开展 EPP 保温箱、塑料物流箱等的租赁业务，取代一次性的白色泡沫箱、一次性纸箱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通过以租代售的方式促进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科技创造价值的理念，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租赁体系，通过持续性的科研投入及产品创新，形成了“化工原料+改性塑料粒子+塑料制品”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化工原料+改性塑料粒子+塑料制品”产业链上下游应用市场为研发方向，紧跟新材料行业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采用自主创新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创新发展；自主创新研发方面，公司不断优化升级现有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配方设计、设备改造及生产工艺，推动产品在下游应用的拓展和迭代创新；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持续与高校院所进行项目合作，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为核心，开展前瞻性的新产品开发，加强了校企的人才交流和培养，为公司做好前沿新材料技术的储备和知识产权布局提供保障。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料包括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办公用品、机器设备及其它材料。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对物料的交期、品质、成本进行甄选，各类采购物资必须满足环保法规和客户需求。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等均为通用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且已与国内外领先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批量采购、长约采购、全球采购等方式，保障原材料的有效供应。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计划和安排，并自主组织生产。从具体流程来看，各事业部销售部门将客户订单报送至物控部门，物控部门在进行核算后下达生产指令单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指令单及产品要求回复产品交期并组织生产。部分客户订单较为稳定或对交货响应速度要求较高，针对此类客户，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及客户需求设定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客户下达订单后优先从库存发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内销与外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系将产品通过国内渠道或一般贸易出口等方式直接销售给国内外客户的方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境内外合作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交付后便不再继续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经销商。外销模式下又分为一般贸易出口、进料深加工国内转厂、进料加工出口。

5、租赁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批量采购盘扣式脚手架降低采购成本。业务模式主要有两种：租赁或专业分包，其中租赁是以日租金为基础出租脚手架、建筑模板等物料；专业分包系以承包工程量为基础为大型建设工程施工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脚手架搭建方案设计、专业现场管理、劳务派遣服务等。公司在全国多地设立物资仓库、物流网络，所有物资全国调拨，确保送货及时、归还便捷。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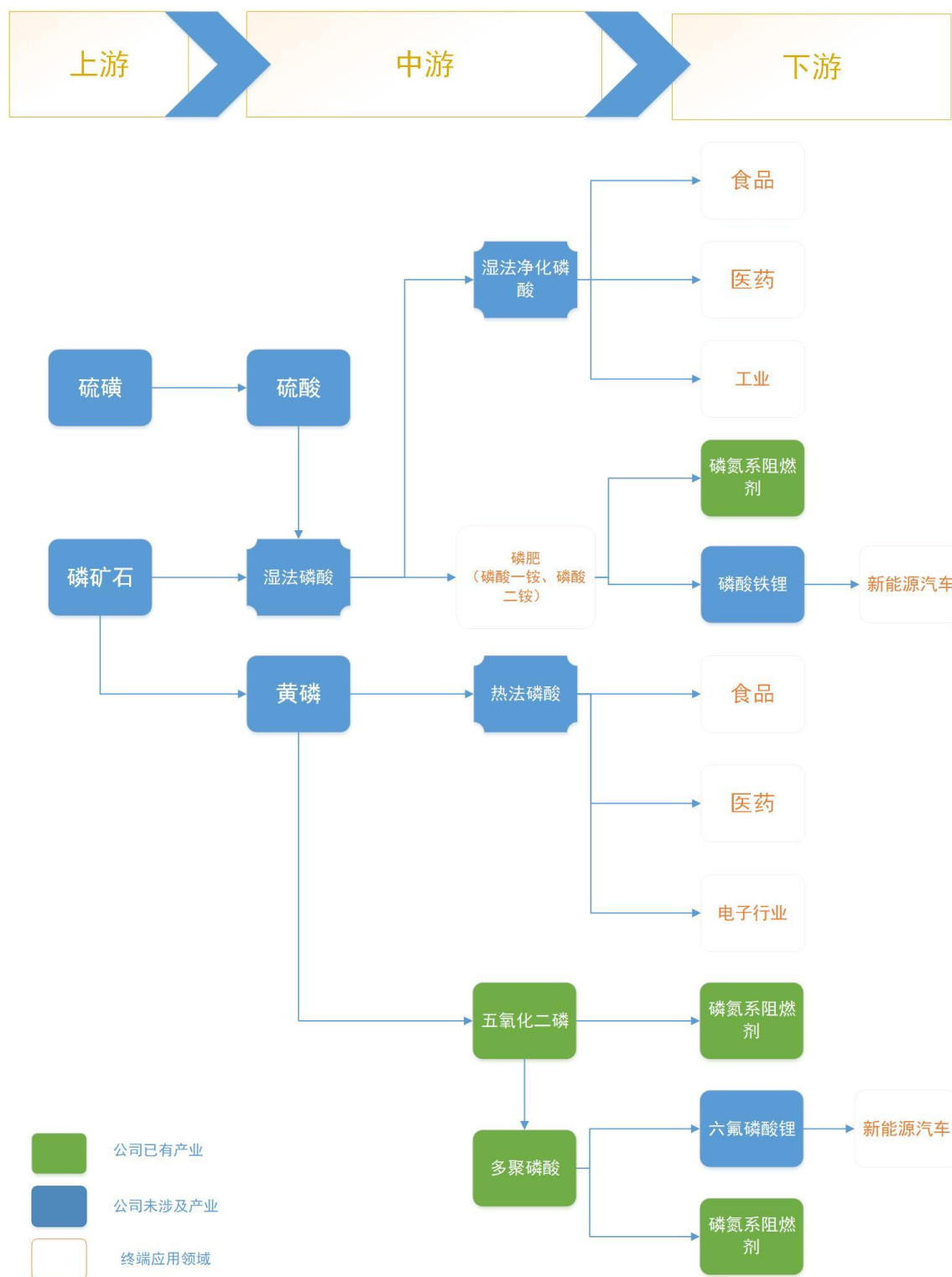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磷化工、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1）磷化工行业

磷化工属于资源类行业，主要是以磷矿石为原料，而磷矿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已经被我国定性为战略性矿产资源。2016年7月，国务院批复通过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首次将非金属矿产磷列入24种战略性矿产之一，并明确指出要加强中低品味矿利用，并保持开采总量不超过1.5亿吨/年。我国磷矿产量常年居于世界首位，磷矿资源平均品位较低，超过7成是中低品位磷矿（五氧化二磷含量在20%以下），低值产品大量出口消耗了大量不可再生的磷资源，而高纯度、高附加值磷化工产品几乎全部依赖进口。此外，磷化工行业是典型的高能耗（1吨黄磷耗电约14,000度）、高污染行业，是环保督察的重点，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和环保督察严监

管，不少较小规模的磷矿企业因此停采，2017-2020 年我国磷矿石产量逐年下降，另一方面需求端下游包括磷肥、草甘磷等，整体需求偏刚性，且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逐步推广，磷酸铁锂电池的需求有望增加磷矿石的消耗。从中长期考虑，供需错配很可能进一步推高磷矿石以及黄磷的价格。

磷化工全产业链大致产品如下：



磷化工的中游产业阻燃剂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生产的阻燃剂主要为无机磷系（APP 系列）和氮系（MCA 系列），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家具家纺、建筑和交通领域。随着我国合成材料工业的发展和电力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阻燃剂被广泛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以降低火灾的危害性，使得原本可燃的物质不易点燃，点燃后低烟低毒赢得逃生时间。阻燃剂主要分为溴系阻燃剂、无机阻燃剂、氮系阻燃剂和磷系阻燃剂四大类。由于溴系阻燃剂燃烧时会释放二恶英等有毒物质，对人体有害，近年来欧盟、美国颁布了多项部分溴系阻燃剂使用禁令，如《斯德哥尔摩公约》全球范围内禁止生产、使用六溴环十二烷（HBCD）；REACH 表示高度关注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RoHS 指令限制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再电子电器中的应用等。未来部分溴系阻燃剂市场将会被磷系阻燃剂取代。2020 年无机磷系阻燃剂国内销售量为 28,382 吨, 同比增长 3.33%；2020 年无机磷系出口量为 12,982 吨, 同比增长 7.29%。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市场也使磷系、氮系阻燃剂需求激增，充电桩设备、汽车电池系统、汽车连接器、控制单元都需要阻燃改性塑料，每辆新能源汽车工程塑料用量大约 30 公斤，每座充电桩工程塑料用量大约 6 公斤，预计 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所需阻燃工程塑料将达到 8 万吨。根据 Lucintelzai 的市场调研报告，2019-2021 年全球阻燃塑料市场保持 4% 的年增长率，至 2024 年底全球阻燃塑料市场将达到 550 亿美元，未来 4 年建材行业将是阻燃塑料需求最大的行业。

（2）改性塑料及塑料制品行业

塑料与钢铁、木材、水泥一同构成现代社会的四大基础性材料，但传统塑料存在功能单一、强度低、耐热耐磨及抗冲性能差等弱点，无法满足现代不同行业对材料环保、功能方面的新要求。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透光率、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高分子材料，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改性塑料克服了普通塑料耐热性差、强度和韧度低、耐磨及抗冲性差的缺陷，同时还赋予材料阻燃、耐候、抗菌、抗静电等新特性，是现代工业、农业、信息、能源、交通运输乃至航空、航天、海洋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中不可或缺的新型材料，对塑料工业和新材料发展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正逐步成为社会生产和消费的一种趋势。一个国家的塑料工业发展越成熟，其塑料改性水平往往越高。以欧洲和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市场，其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水平远高于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大力发展塑料改性技术，加快对传统塑料工业的技术升级，推动改性塑料在国民经济不同领域的广泛运用，对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改性塑料作为“中间品”产品，其下游应用客户需求差异大，公司经过多年科研投入和经营发展，掌握产品的配方设计、制备工艺、性能测试和细分应用等核心技术，形成“改性塑料助剂（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产业链融合发展模式，能够根据产业链上不同定位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从需求分析、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应用评估到专业服务的定制化新材料解决方案。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较快，需要企业具备良好的行业经验积累、较强的研发创新及资源整合能力，并有效解决客户对材料特性的个性化需求，技术门槛较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当前，我国虽为改性塑料大国，但不是改性塑料强国。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大部分处于模仿阶段，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产品多处于中低端市场，中高档产品依赖进口，呈现通用技术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少的局面。另一方面，由于改性塑料应用范围广、市场容量大，下游客户涉及行业种类众多，不同的应用领域对塑料性能的要求各有不同，产品定制化、非标准化特点明显，因此改性塑料行业分散度很高，各自有自己专注的应用领域。

公司是国内优秀的绿色新材料制造商，主要产品涵盖磷化工产品、改性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了原新三板企业龙华化工，其五氧化二磷的产能位居全国第一；在无卤阻燃剂领域，公司顺应全球新材料绿色化的发展趋势，核心产品符合国际 RoHS、REACH、WEEE 标准，阻燃和环保性能突出，受到国际知名化工企业 Akzo Nobel（阿克苏诺贝尔）、PPG（庞贝捷）、Sika（西卡）等的认可，在聚烯烃用无卤阻燃剂细分市场中，位居前列。在改性塑料领域，公司的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广泛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医疗卫生等领域。其中，节日灯饰类粒子通过美国 UL QMT02 认证，系无卤阻燃聚丙烯市场的领先者；电子电器类粒子得到国内知名家电品牌美的、格兰仕的认可；汽车类粒子及制品进入日产、大众、小鹏、蔚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另外报告期内新增了少量阻燃聚烯烃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外壳。在塑料制品方面，光扩散板 2020 年全年对应销量分别约占韩国三星电子和韩国 LGE 该产品全球采购量的 30%和 60%；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收购冠臻科技优化整合了透气膜产业，目前公司的透气膜产能位居国内第一，与宝洁等知名企业达成了联合研发协议，往高端膜材应用领域迈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磷化工行业

2019 年，为解决长江经济带部分河段水位总磷严重超标问题，消除部分涉磷企业造成的突出水环境隐患，生态环境部印发《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三磷”整治重点

落实在磷矿、磷化工以及磷石膏库三个领域，对水处理、粉尘处理以及生态环境进行重点整改，以“一企一策”的方式推进综合整治。方案将指导湖北、四川、贵州、云南、湖南、重庆、江苏等7省（市）开展集中排查整治。长江经济带集中了大部分磷化工企业，此次“三磷”治理针对性更强，整合力度更大，加速了磷化工产业规模小、污染不达标等落后产能的出清。同时针对磷矿资源丰富的各省也出台了相应的环保及限采政策。另一方面，受下游磷酸铁锂电池强势崛起的拉动，对磷矿石及黄磷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长。供给端的收紧叠加下游需求的暴增，预计磷矿石及黄磷价格将会节节走高。

（2）改性塑料及塑料制品行业

2021年1月1日国家全面推行实施禁塑令，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被列为2021年重点任务之一，随着国内外环保意识的日益加强，国际普遍认为未来塑料绿色发展应遵循4R1D原则：减量化(Reduce)，再利用(Reuse)，可循环(Recycle)，回收(Recovery)，可降解(Degradable)。长期使用的塑料制品如塑料水杯、家电外壳、化纤制品等，报废后可以进行有效回收，预计未来再生塑料市场将进一步打开；而一次性塑料制品如购物袋、塑料餐盒等，与其他附着物混合难以回收，各国纷纷颁布禁塑令要求从生产源头减量，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市场将逐步被可降解塑料取代。

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塑料总产量达到 3.68 亿吨，同比增长 2.51%；2020 年全球塑料总产量 3.8 亿吨，同比增长 3.26%，其中 PP、PE、PVC、PUR、PET、PS 的消费量占塑料总消费量的 77%。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为 8,184.20 万吨，同比增长 35.45%；2020 年受疫情影响同比下滑 7.1%至 7,603.20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20%。同时，我国也是塑料制品的消费大国，2019 年-2020 年国内塑料制品销量为 7,699 万吨、8,300 万吨，同比增长 31.5%、7.8%。未来随着 5G 产业链变革，带来了塑料应用领域的新机会，如基础建设、终端消费、无人驾驶、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将刺激全球塑料消费量，对于改性塑料的各方面性能也提出更高要求，材料轻量化的同时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耐热性、电性能、导热性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585,725,162.43	1,679,027,793.46	113.56	1,274,318,6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	1,496,562,445.95	653,122,455.04	129.14	509,389,085.76

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2,541,722,649.58	1,924,446,040.90	32.08	1,474,325,87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75,841.07	158,755,369.76	-47.67	99,020,18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39,927.86	159,122,954.68	-90.23	94,125,97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7,020.71	66,301,944.46	-35.99	63,087,14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27.34	减少21.38个百分点	2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2.27	-59.91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2.27	-59.91	1.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3.10	增加0.74个百分点	3.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70,882,563.44	654,147,407.75	638,629,725.11	719,810,15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93,062.06	27,587,432.58	13,867,436.58	14,555,70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67,143.27	24,644,467.36	13,348,967.56	12,931,4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27,522.36	-23,240,824.08	-51,728,863.62	212,934,230.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市石磐石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6,800,000	39.43	36,800,000	36,8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东国民凯得 科技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 伙）	0	4,900,000	5.25	4,900,000	4,9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陈钢	0	4,660,050	4.99	4,660,050	4,660,05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杨正高	0	3,308,000	3.54	3,308,000	3,308,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清远聚创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	0	2,500,000	2.68	2,500,000	2,5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光大证券资管 —工商银行— 光证资管聚石 化学员工参与 科创板战略配 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0	2,333,333	2.5	2,333,333	2,333,333	无	0	其他
深圳宝创共赢 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2,050,000	2.2	2,050,000	2,05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泰创业投资 （深圳）有限公 司	0	2,037,500	2.18	2,037,500	2,037,500	无	0	国 有 法人

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1,511,250	1.62	1,511,250	1,511,2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500,000	1.61	1,500,000	1,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十大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执行董事为陈钢，监事为杨正高。2. 上述十大股东中，陈钢、杨正高分别持有光大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53%、5.26%的份额。3. 上述股东陈钢、杨正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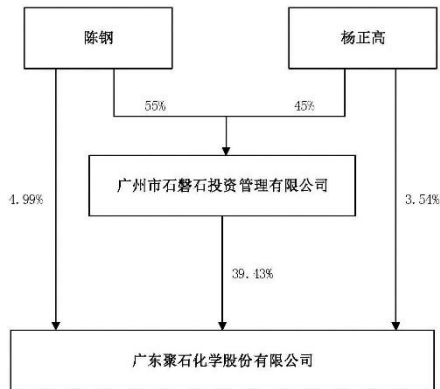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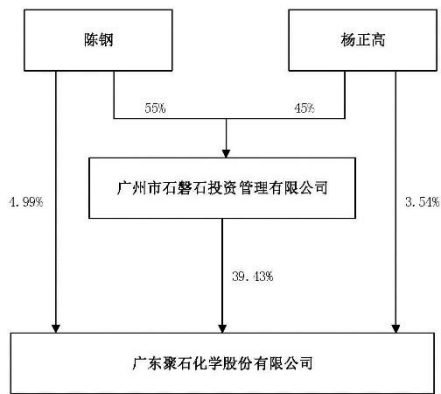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172.26 万元，同比增长 32.0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3,098.64 万元，同比增长 31.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7.58 万元，同比下降 47.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3.99 万元，同比下降 90.2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43.70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358,572.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656.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3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